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20〕04号

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信息安全管理细则 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学校学生信息安全使用与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相关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信息安全管理细则（暂行）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实施。

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

2020年1月16日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信息安全管理细则（暂行）

为做好学校学生信息安全使用与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相关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学生信息是学校实施学生教育管理的十分重要的基础性资料。主要包括学生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子通讯等学生基本信息和学生在校住宿、就业去向、心理成长等学生隐私信息。

二、各单位、部门和人员都有自觉遵守保密法规、保守学生信息、维护学生信息安全的义务和责任。

三、学校各单位、部门必须建立信息使用报送台账，设立专职人员、专用电脑管理学生信息，确保信息妥善保管。

四、因工作需要，相关职能部门可向其他单位或部门收集工作范围内的信息，杜绝超范围收集；信息报送校外，必须严格依照审批制度，依规签署信息保密条例，方可报送校外，杜绝超范围报送。

五、未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，不得擅自报送和收集其他单位或部门的学生信息；校外单位未有正式来函、通知的，一律不得报送。

六、在学生奖励、资助和其他评选评审公示材料中，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子通讯及其他个人隐私信息。

七、各单位、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细则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由学校视情节轻重作出严肃处理：

（一）私自泄露学生信息用于他途的；

（二）违规报送或要求其他部门提供本不应获取的信息的；

（三）未做好学生信息专职管理及保护规定的；

（四）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；

（五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八、学生认为有关单位、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保护义务的，可向学校相关部门举报。收到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，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告知处理结果。

九、本规定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，则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抄报：学校领导。

抄送：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6 日印发